关于分解落实我处2023年度重点工程

建设任务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，各处属工程参建单位：

为认真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处项目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处 2023年度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分解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《舒城县“十四五”城乡建设发展规划》为纲领，紧紧围绕县政府年度项目建设计划，大力实施城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、改善城市水环境、提升城市品质，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舒城。认真贯彻落实“扩投资增动能赶超发展”激励机制，围绕“续建项目尽快完工、新建项目有序实施、计划项目提前谋划”总体思路，持续拉高标杆、奋勇争先。全力加快处属项目建设步伐，努力开创重点工程建设新局面，推动我县重点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全县经济发展，为舒城实现“链上合肥、对接大上海、融入长三角”贡献力量。

二、年度任务

2023年计划实施市政路网、棚改安置房、公共建筑、环境治理、水利工程、城市排涝项目等六大类56项重点工程。项目总投资共150.42亿元，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38.37亿元。

1.市政路网工程。计划建设市政路网26条31.38公里，其中续建市政道路5条8.61公里；新建或改造道路1条 0.8公里；进行前期工作的道路20条21.97公里。

2.棚改安置房工程。计划建设13处196.89万平方米棚改安置房，其中续建项目11处 175.39万平米；新建项目1处16.0万平米；进行前期工作1处5.5万平米。

3.环境治理工程。计划建设环境治理项目2个，其中续建项目1个即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；新建项目1个即民主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

4.公共建筑工程。计划建设公共建筑项目10个，建筑面积78.04万平方米，其中续建项目8个66.99万平方米；新建项目1个2.55万平方米；进行前期工作项目1个8.5万平米。

5.水利工程。计划建设水利项目2个，继续推进杭埠镇防洪工程建设，计划完成杭埠河沿河泵站及自来水厂二期建设，全力推进杭埠镇杭埠河堤身防渗应急处理工程，确保汛前完成。

6.城市排涝工程。2022 年计划建设城市排涝工程共3处，其中续建项目1处，为城南片区内涝治理工程一期；进行前期工作2处，为城西片区内涝治理一期及二期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**（一）确保续建项目早日竣工交付**

全力以赴确保24处工程竣工交付或基本完工。创新大道、玉兰路、龙安路、七门堰东路、三南路等5条续建市政道路建成通车；城南污水处理厂、城南片区内涝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；双溪人家、繁华里、兰亭新宇、晴川一品二期、晴川一品三期、青墩小区、永丰小区五期、花溪园二期、白鸥观澜、清溪园东区、千人桥高铁安置小区等11个安置房项目竣工验收；县委党校、一中迁建、中医院、二小纬二路小区、桃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5个公建项目竣工；县医院东区、三馆一院、二院搬迁等3项目基本完工。

**（二）实现新建项目有序开工**

2023年全年新建项目5个，根据要素保障情况，有序推动开工建设。华山北路计划完工放行；南塘春晖计划进行基础施工；城关一小新建工程进行主体工程施工，杭埠镇杭埠河堤身防渗应急处理工程在汛前完成，民主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工。

**（三）持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**

对列入开展前期工作的龙津大道改造、梅河东路改造、周瑜大道西段等24个项目，将持续推进前期工作进程，早日完成设计、预算等工作，具备正式实施条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2023年是我处全年建设项目呈现“续建项目总量大、时间紧，新建项目总量适中、难度大”的特征，我处将在过去10年工作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埋头苦干，持续突出以“快速、规范”为核心的工程管理模式，继续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，实施项目合同化规范管理，深化项目全过程管控，在坚持明确责任、目标管理的基础上，落实以下保障措施。

**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**为保证续建项目的按时完成，进一步压实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责任，对照目标计划，科学合理组织施工，加大相应投入，确保按计划完成；新建项目加快前期工作进程，积极与有关单位对接，做好项目开工前各要素保障工作，确保按期开工建设。

**（二）强化项目调度。**持续实行调度机制，对部分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点项目，处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实行高位、高频调度，及时解决过程中存在问题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坚持“旬保月、月保季、季保年”的管理方式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紧扣建设中的关键问题，切实取得调度实效。

**（三）坚持制度管理。**坚持用制度管理项目。结合近年来项目类型、规模等方面的不断丰富、变化，一是对已出台制度文件、合同条款等进行必要的优化、调整，保证制度的适用性与科学性，二是总结经验，根据需要适时出台部分新制度文件，保证工程管理制度的完整性。

**（四）加强信用管理。**继续实行信用管理，坚持“奖罚分明”，对守诚信、履约能力强的企业、个人，将在日常检查考核中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将结果运用到年度的评先评优工作中，让企业及个人感受到实实在在的“好处”；对不守诚信、履约能力差的企业、个人，采取下发履约整改或履约处罚、约谈法定代表人等措施，并将结果运用到年度的评先评优工作中，同时根据情况需要，将其违约行为及时填报至主管部门的信用平台，让企业及个人感受到真真切切的“麻烦”。通过加强信用管理，在处属项目中营造“不想差、不敢差”的浓厚氛围，确保项目建设稳步前行。

**（五）做好外部协调。**一是在项目开工之前，加强与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属地、财政、管线等单位对接，掌握项目土地、征迁、资金、管线迁改等落实情况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；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产生的环境保障问题，及时介入协调解决。

附：县重点工程处 2023 年度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分工表

 2023 年2 月21 日